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独立董事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规范、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选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并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兄

（一）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女、公（二）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任何一位；（三）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十大股东中持有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四）在上市公

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为上市公司、公司控股

公司、各级复核人员、在公

司或者与上市公司有密切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重要职

务或者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位；（七）最近一年内

（八）其他七海证

券四、本人无下列不

良记录：（一）近三年，曾被

（二）处于被证

券（三）近三年，曾被

（四）曾任职独

立（五）曾任职独

立（五）曾任职独

立（五）曾任职独

立（五）曾任职独

立（五）曾任职独

姐妹的

公司已

及其直

上市公司

任职的

及其附

东或者

供服务

的人员

股东或

或者高

、监

六项所

定不具

行政处

认定为

公开

连续两

年董事

发表的

有限公

本人在

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资格进行核查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致性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明确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人或他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邓定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我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 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

(二) 岳父母、小

公司前十名

(三) 直接或者

位或者在上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

法律、咨询

员、各级复

(六) 在与上市

大业务往来

往来单位的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本人无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

(五) 曾任职独

五、包括广东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和独立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影响。

特此声明。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陈桂林
限公司董事会提
立董事候选人。
存在任何影响公
性的关系，具体

一、本人具
规、部门规章及
管理或者其他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在
(一)《公
(二)《公
(三)中央
退(离)休后挂
知》的规定；

(四)中央
建设的意见》关

(五)中国
(六)其他

三、本人具
(一)在上
要社会关系(直

本人陈桂林，男，汉族，1963年1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或者其他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二、本人在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一)《公司法》
(二)《公司章程》
(三)《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五)《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六)《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七)《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八)《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办法》
(九)《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十)《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一)《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十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办法》
(十三)《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十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五)《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十六)《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办法》
(十七)《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十八)《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九)《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二十)《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办法》
三、本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一)在上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二)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三)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四)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五)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六)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七)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八)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九)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一)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二)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三)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四)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五)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六)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七)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八)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十九)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二十)在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多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七）过去十二个月内

；

（八）中国证监会、

及其自律组织、

担任顾问职务；

（九）因与发行人或

中介机构存在利益

冲突，或因其他原因

不能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

（十）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荐机构应当

；

（四）保荐机构应当

；

（五）保荐机构应当

；

（六）保荐机构应当

；

北京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2

曹宇林
2022年8月10日